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

蔡譽彬

被告 梁恒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曾小玲